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会区司前镇成炳喷塑厂年产垃圾桶 5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会区司前镇成炳喷塑厂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89177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112up		
建设项目名称	新会区司前镇成炳喷塑厂年产垃圾桶5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会区司前镇成炳喷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5MACY8NAU5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勤用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奈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奈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	BH 024983	唐军松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会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25301	张会军
唐军松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4983	唐军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AD5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会区司前镇成炳喷塑厂年产垃圾桶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唐军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信用编号BH0249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唐军松（信用编号BH024983）、张会军（信用编号BH02530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02 月 26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新会区司前镇成炳喷塑厂年产垃圾桶5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03月01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新会区司前镇成炳喷塑厂年产垃圾桶5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勤用

评价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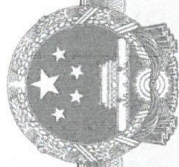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海莹

2024年 01月 01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号: S051202001259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泽其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gz.shr.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07日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星盈街2号2515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589
No.



0101747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唐军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Issued on



01022474



20240226501863424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					
202301	-	202402	广州市: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	14
截止			2024-02-26 10:4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14个月,应缴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2-26 10:46

仅限项目用途

网办业务专用章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301	-	202402	广州市: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失业
截止			2024-02-23 17:4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14	14	14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2-23 17:44

仅限项目用途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会区司前镇成炳喷塑厂年产垃圾桶 5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社区居委会三益片（土名）自编 3 号		
地理坐标	(E 112 度 52 分 7.290 秒, N 22 度 29 分 6.7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8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试行）》、《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省市出台的其它文件等的要求。根据《新国用（2009）第00286号》，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总体规划（2016-2030年）》，项目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③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和《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 年），项目距离最近的水源保护区为新会潭江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保护范围与水质保护目标：潭江开平、台山、新会三地交接段面起至鸣乔吸水点下游3500米处除一级保护区和航道外的整个河道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陆域保护范围：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临水侧向陆纵深100米的陆域，位于项目南面约1614m，详见附图9；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④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1.1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袋装封装，废矿物油由桶封装，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1.2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近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放口（DA001）；吸入速度不 低于 0.3 米/秒	符合
	1.3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	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措	符合

		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施需要按照与“同启同停”生产设备，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1.4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须使用碘值不得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定期更换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2.1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符合
3、《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3.1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采用静电喷涂的形式	符合
	3.2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固化工序设置负压抽风，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
4、《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2012]18 号）				
	4.1	开展集装箱、船舶、电子设备、金属容器	项目无落后涂装工序，使	符合

		制造等涉及表面涂装工艺企业的整治，积极淘汰落后涂装工艺，推广使用先进工艺，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	用粉末涂料进行喷涂	
	4.2	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 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含量的原辅材料；低挥发性含量的原辅材料占 100%。	符合
	4.2	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工厂必须安装后处理设施收集涂装车间废气，集中进行污染处理。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放口（DA001）	符合
5、《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和《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5.1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含量的原辅材料；低挥发性含量的原辅材料占 100%。	符合
	5.2	全市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项目 VOCs 排放量不大，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实行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属于三益工业园区内	符合
	5.3	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生产工业和设备水性化改造，加大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加快涂料水性化进程，从生产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按照省出台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的要求，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含量的原辅材料；低挥发性含量的原辅材料占 100%。	符合
	5.4	分解落实 VOCs 减排重点工程，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		符合
6、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印发稿）				
	6.1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	企业位于三益工业园区。	符合

	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区。		
6.2	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and 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苯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6.3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放口（DA001）。	符合
7、《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7.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报批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7.2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7.3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适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7.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7.5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7.6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项目无使用锅炉	符合
7.7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项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	符合

7.8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放口（DA001）。	符合
7.9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放口（DA001）。	符合
7.10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并建立台账	符合
8、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			
8.1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企业位于三益工业园区。项目固化炉能耗为液化石油气	符合
8.2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	项目固化炉能耗为液化石油气	符合
8.3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	项目固化炉能耗为液化石油气	符合

		治理力度		
8.4	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生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项目固化炉能耗为液化石油气，固化炉设置负压抽风收集废气	符合	
9、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9.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9.2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放口（DA001）；报告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	符合	
9.3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制定。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9.4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项目员工依托盈艺不锈钢制品公司公共厕所，不设员工厕所，无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喷淋废水（固化废气）循环使用，每年更换废液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10、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10.1	源头削减：无溶剂涂料：VOCs 含量 ≤100g/L（要求）	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涂料	符合	

	过程控制： 废气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项目固化在进出口出设置负压抽风；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10.2			
10.3	末端治理：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1、《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11.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员工依托盈艺不锈钢制品公司公共厕所，不设员工厕所，无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喷淋废水（固化废气）循环使用，每年更换废液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11.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11.3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企业通过环评后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11.4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11.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本项目员工依托盈艺不锈钢制品公司公共厕所，不设员工厕所，无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喷淋废水（固化废气）循环使用，每年更换废液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11.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员工依托盈艺不锈钢制品公司公共厕所，不设员工厕所，无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喷淋废水（固化废气）循环使用，每年更换废液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12、《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12.1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根据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年用电量为150万度，用水量为32.33t/a，液化石油气年用量为86.957t/a；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kgce/（kW.h），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0.2571kgce/t，液化石油气折标准煤系数为1.7143kgce/kg，折算得全厂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	符合
	12.2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该文件将“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	（ $150 \times 10^4 \times 0.1229 + 32.33 \times 0.2571 + 86.957 \times 10^3 \times 1.7143$ ） $\times 10^{-3} = 333.429$ 吨标准煤 < 10000吨标准煤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广东省遏制项目。	符合
	13、《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			
	13.1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会城街道全行政区域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	项目使用电能和液化石油气，不属于高污染燃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料。	
14、《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14.1	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使用固化炉，不属于锅炉	符合
15、《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5.1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15.2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15.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15.4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15.5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设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固化炉的能耗为液化石油气	符合
15.6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含量的粉末涂料	符合
16、《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6.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周边无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	符合
16.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粉	符合

	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含量的原辅材料	
18.3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固化废气使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表 1-2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固化废气收集效率达 65%,处理效率达 90%,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要求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存储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对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不使用前不拆封,确保其密闭性。项目原料仓库的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时刻保持关闭状态。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设 VOCs 物料粉末涂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项目设 VOCs 物料粉末涂料为颗粒状,常温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a)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挥发,在密闭车间内操作。 项目固化炉采用负压抽风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固化炉采用负压抽风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4.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3.4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总 VOCs 产品的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 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危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VOCs 质量占比$\geq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	项目设 VOCs 物料粉末涂料为颗粒状,常温下不挥发,在密闭车间内操作。 项目固化炉采用负压抽风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总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 3、VOCs 废料通过密闭包装袋包装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类收集处理。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按要求安装集气收集废气，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低于 0.5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为密闭管道。
	污染物监测要求	一般要求	对企业排放的废气采样，应当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处理设施后监控。 对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采样期间的工况原则上不应当低于设计工况的 75%。对于监督性监测，不受工况和生产负荷限制。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并严格执行。

	有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 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16157、HJ732、HJ/T373、HJ/T397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 和 HJ38 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当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 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HJ733 的规定执行，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者丙烷为校准气体）。对于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TOC），测定方法按 HJ501 的规定执行。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厂区内 NMHC 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604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小时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55、HJ194 的规定执行。	

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能耗为电能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	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使用低 VOCs 挥发型原料；本项目员工依托盈艺不锈钢制品公司公共厕所，不设员工厕所，无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喷淋废水（固化废气）循环使用，每年更换废液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自备电站，不使用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 VOCs 含量的粉末涂料	符合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①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②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①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②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③项目不属于环境质量一类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	①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②项目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③项目不涉及高 VOCs 挥发性原辅料；④本项目员工依托盈艺不锈钢制品公司公共厕所，不设员工厕所，无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喷淋废水（固化废气）循环使用，	符合

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每年更换废液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表 1-4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	项目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不属于一类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属于达标区域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锅炉；以及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企业位于三益工业园区内。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 VOCs 量控制	符合
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采取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符合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使用自来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严格控制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员工依托盈艺不锈钢制品公司公共厕所，不设员工厕所，无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喷淋废水（固化废气）循环使用，每年更换废液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5）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本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区，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	符合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	项目属于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员工依托盈艺不锈钢制品公司公共厕所，不设员工厕所，无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喷淋废水（固化废气）循环使用，每年更换废液交由第三方零散废	符合

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企业拟设立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存放一般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053210063(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63)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根据附图 11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10006(司前镇)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根据附图 11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附图 11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不存在相关内容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能源利用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新会区司前镇成炳喷塑厂年产垃圾桶 50 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拟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社区居委会三益片（土名）自编 3 号（坐标 E 112 度 52 分 7.290 秒，N 22 度 29 分 6.799 秒），建设单位为新会区司前镇成炳喷塑厂。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812m²，建筑面积为 3812m²。本项目主要是生产垃圾桶，预计年产垃圾桶 50 万件。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基底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建筑高度 m	层数	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3412	3412	10	一层	机加工	已建
		生产车间二	400	400	10	一层	喷粉、固化	已建
贮运工程	储存	液化石油气储存在生产车间二内，面积约 10m²；粉末涂料储存在生产车间二内；其他原材料堆放在生产车间一内，面积约 300m²；成品贮存在生产车间一内，面积约 1000m²。						
	运输	厂外的原材料和成品主要由货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员工依托盈艺不锈钢制品公司公共厕所，不设员工厕所，无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15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员工依托盈艺不锈钢制品公司公共厕所，不设员工厕所，无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喷粉）	经二级滤芯处理后与固化、燃烧废气共同经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VOCs、SO₂、NOx、颗粒物（固化、燃烧废气）	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喷粉粉尘共同由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设施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处理	配垃圾收集箱					
		一般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定期运走					
		危废处理	设置危废仓					

2、生产规模：

表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	-----

垃圾桶			50 万件/年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设备用途	
1	机械加工	冲床	60T、50T、30T	50 台	冲压	
2		切边机	0.75KW	3 台	切边	
3		卷边机	0.75KW	2 台	卷边	
4		卷圆机	0.75KW	3 台	卷圆	
5		折弯机	4.5KW	1 台	折弯	
6		焊机机	1.5KW	1 台	焊接	
7		油压机	200T、150T、60T、30T	10 台	油压	
8	喷粉固化线	喷粉柜	8m×1.2m×1.8m，每个喷粉柜配套 2 支喷枪	2 个	喷粉	
			1.2m×1.0m×1.0m，每个喷粉柜配套 1 支喷枪	1 个		
9		固化炉	33m×3m×2.5m，配套 40 万大卡，用液化石油气	1 条	固化	
10	维修保养	车床	4.5KW	1 台	维修保养	
11		钻床	1.5KW	1 台	维修保养	
12	公用单元	空压机	15KW	1 台	空气压缩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用途
1	铁片材	100	/	生产车间一	10 吨	原料
2	不锈钢片材	50	/	生产车间一	5 吨	原料
3	粉末涂料	22	25kg/袋	生产车间二	2 吨	喷粉
4	液压油	0.5	170kg/桶	生产车间一	0.51 吨	油压
5	塑料配件	50 万件	/	生产车间一	5 万件	原料
6	五金配件	50 万件	/	生产车间一	5 万件	原料
7	液化石油气	86.957	50kg/瓶	生产车间二	0.5 吨	固化
8	润滑油	0.5	170kg/桶	生产车间一	0.51 吨	维护保养
注：用粉量计算：						
用粉量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frac{A\times D\times \rho \times 10^{-6}}{B\times \lambda}$						
Q——用粉量，t/a；A——工件涂装面积，m²；D——粉的厚度，μm；ρ——粉的密度，kg/L；B——粉的固含量，%；λ——喷涂利用率，%。						
表 2-5 产品用粉量计算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个产品尺寸	喷粉层数	单个工件喷涂面积（m ² ）	单层粉膜厚度（μm）	粉的固含量	粉的密度（kg/L）	粉料利用率	粉料用量 t
垃圾桶（10万件）	Φ0.25m×0.52m	2	$\pi \times (0.25/2)^2 \times 2 + \pi \times 0.25 \times 0.52 = 0.507$	30	99.88%	1.5	95%	4.809
垃圾桶（10万件）	0.42m×0.32m×0.52m	2	$0.42 \times 0.32 \times 2 + 0.42 \times 0.52 \times 2 + 0.32 \times 0.52 \times 2 = 1.038$	30	99.88%	1.5	95%	9.845
垃圾桶（15万件）	Φ0.17m×0.35m	2	$\pi \times (0.17/2)^2 \times 2 + \pi \times 0.17 \times 0.35 = 0.232$	30	99.88%	1.5	95%	3.287
垃圾桶（15万件）	0.175m×0.12m×0.32m	2	$0.175 \times 0.12 \times 2 + 0.12 \times 0.32 \times 2 + 0.175 \times 0.32 \times 2 = 0.231$	30	99.88%	1.5	95%	3.301
合计								21.242
注：①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 号），静电喷涂涂料利用率高，约为 60~70%，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静电喷涂涂料利用率按 65%。 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核算环节”产排污系数表：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按 1.20kg/（t•原料）计算，则固含量取值为 99.88%。 ③项目喷粉粉尘经处理收集后回用，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滤芯回收系统处理效率为 95%，未利用粉末回用率=90%*95%=85.5%。喷粉总利用率为 65%+（1-65%）*85.5%=95%。 ④用粉总量约 21.242t/a，考虑少部分的粉末涂料的损耗，粉末涂料使用量取 22t/a。								
化学品成分组成如下：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	成分及其性质			挥发成分	占比		
1	粉末涂料	热固性粉末涂料，环氧和聚脂树脂 60%、颜填料 38%、添加剂（助剂）2%；外观：具有一定粒径分布的松散粉末颗粒；气味：无；真密度：1.2~1.8g/mL；20℃水中溶解度：0；溶解性：微溶于醇、酮、甲苯等非极性有机溶剂；化学稳定性：在正常贮存条件下，化学性呈惰性十分稳定。			/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核算环节”产排污系数表：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按 1.20kg/（t•原料）计算。		
表 2-7 VOCs 成分含量分析								
序号	原材料	VOCs 含量			参考标准			

1	粉末涂料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核算环节”产排污系数表：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按 1.20kg/（t·原料）计算。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38597-2020）中 8.1 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	------	---	--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表2-8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6、资源能源利用

表2-9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给水	年用水量为 32.33 吨	由市政管网供给
能耗	年用电量约 150 万度	由市电网供电
	年用液化石油气 86.957t/a	外购

1、固化炉的能耗为液化石油气，均为外购，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5t。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附录 A 可知，液化石油气平均低位发热量为 50242kJ/kg(12000kcal/kg)，额定热功率为 60 万 kcal/h(1t)，燃气燃烧器热效率按 92%（参照《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500-2020）燃气锅炉热效率≥92%，本项目按 92%计算）。本项目固化炉燃烧器耗气量为：400000÷12000÷0.92=36.232kg/h，每天工作 8h，一年工作 300 天，则固化炉液化石油气使用量为 86.957t/a。

(1) 给排水情况

①生活污水：员工依托盈艺不锈钢制品公司公共厕所，不设员工厕所，无员工生活污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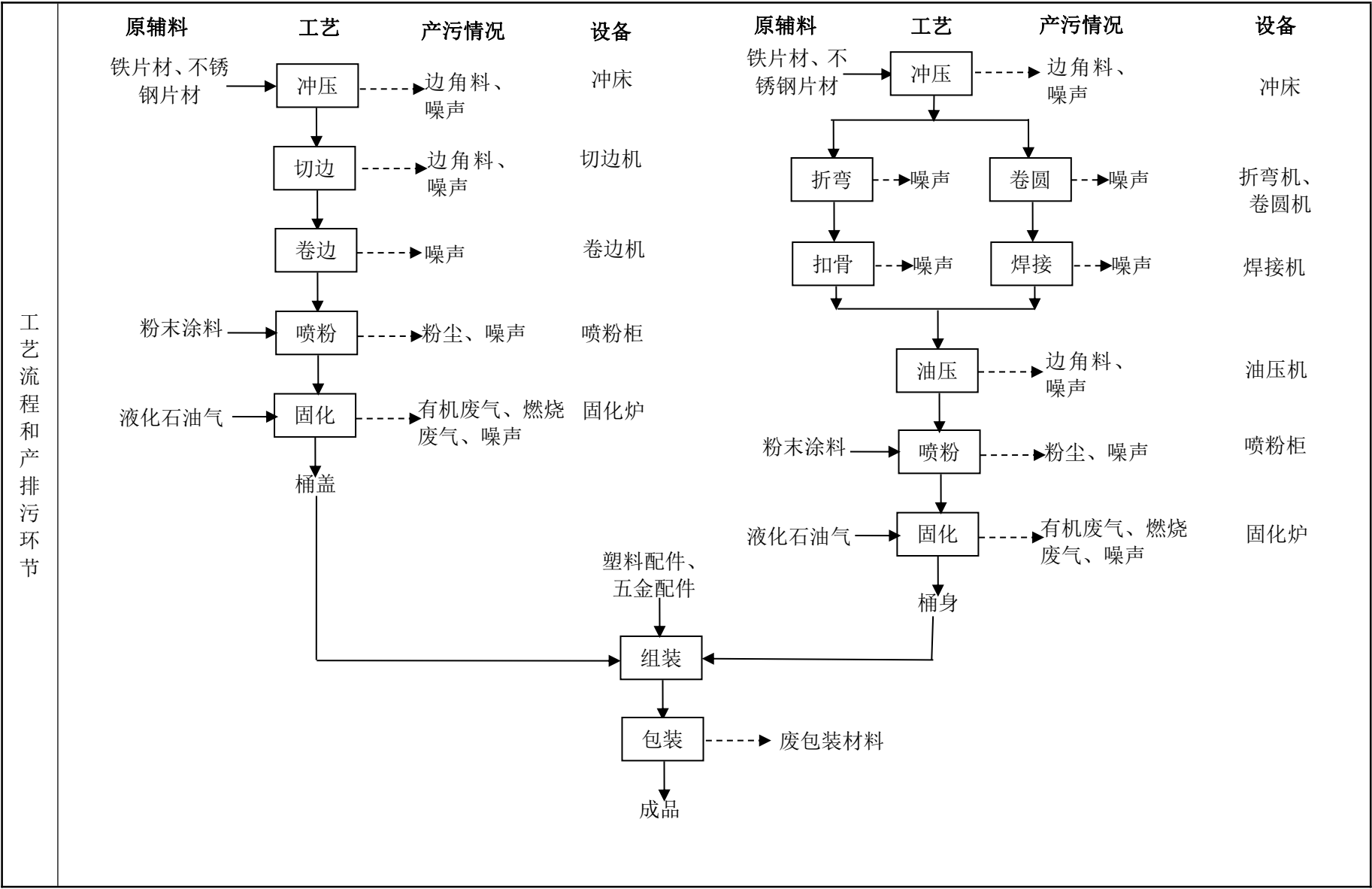
②喷淋用水：项目固化废气配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尺寸为 φ 1.0m×2.0m，配套水槽尺寸为 φ 1.0m×0.4m，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314t/a，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 “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每 100m³/min 风量喷淋塔的耗水量为 0.6-6.0t/h，本项目按 1t/h 计算，配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总风机风量约 4000m³/h，则水喷淋设施循环水量为 0.667m³/h，工作时间约 2400h，水喷淋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则补新鲜水量为 32.016t/a。

(2) 水平衡图

```
graph LR
    Input[32.33] --> Box[喷淋用水（固化废气）]
    Box -- 32.016 --> Input
    Box -- 0.314 --> Output[每年更换废液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subgraph Loop
        Box -- 循环使用 --> Box
    end
```

7、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一（机加工、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和生产车间二（喷粉和固化区）。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项目北面 and 东面为盈艺不锈钢制品公司，南面为创朋五金制品厂，西面为盈艺不锈钢制品公司厂房、乔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江门市新会区创必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工艺流程简述： 1、桶盖工艺流程： ①冲压：利用冲床将铁片材和不锈钢片材冲压成一定规格的形状，工作时间为 2400h，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②切边：利用切边机将边缘多余部分去除掉，工作时间为 2400h，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③卷边：利用卷边机将桶盖边缘进行卷边，工作时间为 2400h。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④喷粉：项目采用粉末静电喷涂，粉末静电喷涂工艺是目前世界上金属表面处理的先进技术，其工作原理为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补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然后经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年工作 2400h，该过程会产生喷粉粉尘和噪声。 ⑤固化：喷粉完后再通过输送带运至固化炉中进行固化，固化炉采用液化石油气。其原理是利用热能使工件表面粉末涂料树脂分子发生固化反应形成坚硬的涂膜。固化隧道炉半密闭，起始端共设一个开口，中段为密闭空间。年工作 2400h，该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和噪声。 2、桶身工艺流程： ①冲压：利用冲床将铁片材和不锈钢片材冲压成一定规格的形状，工作时间为 2400h，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②折弯：利用折弯机将不锈钢片材折成方形，工作时间为 2400h，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扣骨：将不锈钢片材两边扣起来，形成垃圾桶身，工作时间为 2400h，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④卷圆：利用卷圆机将不锈钢片材卷材圆形，工作时间为 2400h，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⑤焊接：利用焊接机将桶盖边缘进行焊接连接，焊接过程无需使用焊丝，通过电加热边缘使其两边焊接在一起，因此基本无焊接烟尘产生，工作时间为 2400h，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⑥油压：利用油压机将桶身压孔、压槽，工作时间为 2400h，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⑦喷粉：项目采用粉末静电喷涂，粉末静电喷涂工艺是目前世界上金属表面处理的先进技术，其工作原理为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
--	---

	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补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然后经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年工作 2400h，该过程会产生喷粉粉尘和噪声。 ⑧固化：喷粉完后再通过输送带运至固化炉中进行固化，固化炉采用液化石油气。其原理是利用热能使工件表面粉末涂料树脂分子发生固化反应形成坚硬的涂膜。固化隧道炉半密闭，起始端共设一个开口，中段为密闭空间。年工作 2400h，该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和噪声。 ⑨组装：将桶盖、桶身和外购的五金配件、塑料配件组装成垃圾桶成品。 ⑩包装：对垃圾桶进行包装即可入库。 模具维修： 原料 坏的模具 工艺 维修 产污情况 -----> 金属碎屑、噪声 设备 车床、钻床 工艺流程简述： ①维修：当模具损坏需对其维修后再次回用，模具维修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产污工序</th><th>污染物</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喷粉</td><td>喷粉粉尘</td><td>颗粒物</td></tr><tr><td>固化</td><td>固化废气、燃烧废气</td><td>VOCs、颗粒物、SO₂、NO_x</td></tr><tr><td>废水</td><td>废气治理</td><td>喷淋废水</td><td>/</td></tr><tr><td rowspan="6">固废</td><td>冲压、切边、油压</td><td>边角料</td><td>/</td></tr><tr><td>废气治理</td><td>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回收的粉末涂料</td><td>/</td></tr><tr><td>包装</td><td>废包装材料</td><td>/</td></tr><tr><td>维修</td><td>金属碎屑</td><td>/</td></tr><tr><td>设备维护保养、油压</td><td>废矿物油、废油桶</td><td>/</td></tr><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td></tr><tr><td>噪声</td><td colspan="3">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油压机等设备，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td></tr></table>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喷粉	喷粉粉尘	颗粒物	固化	固化废气、燃烧废气	VOCs、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废气治理	喷淋废水	/	固废	冲压、切边、油压	边角料	/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回收的粉末涂料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维修	金属碎屑	/	设备维护保养、油压	废矿物油、废油桶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油压机等设备，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喷粉	喷粉粉尘	颗粒物																																				
	固化	固化废气、燃烧废气	VOCs、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废气治理	喷淋废水	/																																				
固废	冲压、切边、油压	边角料	/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回收的粉末涂料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维修	金属碎屑	/																																				
	设备维护保养、油压	废矿物油、废油桶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油压机等设备，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中表1 2022年度江门市新会区空气质量状况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2 年新会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6	160	116.2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

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TSP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年产橡胶密封配件48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编号江新环审（2024）10号），检测单位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01日~03日对北坑里（在本项目西南面3214m位置，见附图10）进行现场环境空气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3-3：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北坑里 G1	-3202	-732	TSP	2021.12.01~2021.12.03	西南	3214

注：坐标为以项目位置中心（E 112 度 52 分 7.290 秒，N 22 度 29 分 6.799 秒）为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监测点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北坑里 G1	-3202	-732	TSP	日均值	0.3	0.102~0.135	45.00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末端纳污水体为新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 14 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本项目位于潭江干流沙冈区金山管区到大泽下河段，水体功能现状为饮工农渔，水质目标为 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因此确定新河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018338.html），沙冲河第六冲河口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情况见下图。

十	33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Ⅲ	—
	34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Ⅲ	—
	35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Ⅱ	—

图 3-1 沙冲河第六冲河口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沙冲河第六冲河口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8.3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生产，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

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相对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3-4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河乔村	256	-235	自然村	约 500 人	二类区	东南	284
对冲村	342	328	自然村	约 1200 人	二类区	东北	430

注：以项目位置的 E 112 度 52 分 7.290 秒，N 22 度 29 分 6.799 秒为中心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喷粉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化废气（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固化炉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20mg/m³、SO₂： 50mg/m³、NOx： 150mg/m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喷粉粉尘、燃烧废气（颗粒物）	20	15m	1.45*		1.0	DB44/27-2001 与 DB 44/765-2019 较严者

固化废气（VOCs）		100	15m	/		/	DB44 2367-2022
燃烧废气	SO ₂	50	15m	/	/	/	DB 44/765-2019
	NO _x	150	15m	/	/	/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DB44 2367-202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周围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需减半。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依托盈艺不锈钢制品公司公共厕所，不设员工厕所，无员工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和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依托周边生活公用设施，不产生生活污水，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011t/a（有组织 0.002t/a；无组织 0.009t/a）；NO _x ：0.109t/a（有组织 0.109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产生一览表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 作 时 间 (h/a)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是 否 可 行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喷 粉 、 固 化	喷 粉 柜 、 固 化 炉	排 气 筒 DA0 01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11000	262.803	6.938	二 级 滤 芯	95	是	11000	13.447	0.355	0.148	2400
				VOC s	产 污 系 数 法	11000	0.640	0.017	水 喷 淋 + 过 滤 棉 + 二 级 活 性 炭	90	是	11000	0.064	0.002	0.001	2400
				SO ₂	产 污 系 数 法	11000	0.949	0.025	/	/	/	11000	0.949	0.025	0.010	2400
NOx				产 污 系 数 法	11000	8.258	0.218	低 氮 燃 烧	50	/	11000	4.129	0.109	0.045	240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77	/	/	/	/	/	0.77	0.321	2400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009	/	/	/	/	/	0.009	0.004	2400

表 4-2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 编号及 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一般 排放口/主 要排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依 据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DA001	15m	0.5m	35°C	一般排放口	E 112° 52' 5.052" , N 22° 29' 8.28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SO ₂ 、NO _x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VOCs	1次/年

	(1) 源强分析: ①喷粉粉尘 本项目喷粉使用的涂料为热固性粉末涂料。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号),静电喷涂涂料利用率高,约为60~70%,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静电喷涂涂料利用率按65%。本项目的粉末涂料年用量为22t,则有7.7t/a的粉末未被吸附。本项目喷粉粉尘使用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工件由喷粉房顶部悬挂吊链自动输送,在喷粉的过程中,未被工件吸附的粉末落在喷粉房底部。生产过程中喷粉柜位于密闭的喷粉柜内进行,操作时喷粉柜保持关闭,仅留有挂件进出口,只有少量粉尘从工件进出口内侧上方散逸到喷粉房外,喷粉柜设置负压抽风,产生的粉尘收集效率取90%。根据《除尘器手册(第二版)》(张殿印著)提及到,粉尘粒径大于5μm时候,滤芯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均可达到95%以上,本项目使用粉末为粉末涂料,粉末粒径在10-25μm之间,滤芯除尘器对粉尘的接触面积较大,可达到较好的去除效率,本项目二级滤芯回收装置以95%的去除效率进行计算,处理后的废气与固化、燃烧废气共同经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固化废气: 项目喷涂粉末需加热到150~220°C固化,该固化温度下,挥发的有机成分主要是聚酯树脂粉末的受热气化物。粉末涂料用量为22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核算环节”产排污系数表: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按1.20kg/(t·原料)计算,则产生的VOCs为0.026t/a。 固化炉采用“流水线”生产模式(即工件通过传输带流转,起始端共设一个开口,中段为密闭空间),为减少固化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固化炉设置负压抽风,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效率为65%,收集的废气经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表1-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中单一吸附法的治理效率45~80%,项目取值70%,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效率达90%以上,处理后废气与喷粉粉尘共同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③燃烧废气:项目固化过程使用液化石油气供热,总使用量为86.957t/a,按1kg液化
--	--

石油气 $\approx 0.42\text{Nm}^3$ 计算,使用量折算为 3.652 万 m^3/a 。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少量的 SO_2 、 NO_x 等污染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产排污系数表:液化石油气工业窑炉,项目燃液化石油气废气产排污系数核算选取的参数如下表所列。固化炉燃烧废气直接通过管道抽风收集后与固化废气一同收集至同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管道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产排污系数表低氮燃烧对氮氧化物去除效率达到 50%。

表4-3 风量设置一览表

处理设施	设备	尺寸	体积 (m^3)	实际风量 (m^3/h)	设计风量 (m^3/h)
二级滤芯	喷粉柜 (2 个)	$8\text{m} \times 1.2\text{m} \times 1.8\text{m}$	17.28	$8 \times 1.2 \times 3.1.8 \times 2 \times 60 = 2073.6$	11000
	喷粉柜 (1 个)	$1.2\text{m} \times 1.0\text{m} \times 1.0\text{m}$	1.2	$1.2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60 = 72$	
水喷淋+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	固化炉 (1 条)	$33\text{m} \times 3\text{m} \times 2.5\text{m}$	247.5	$247.5 \times 20 \times 1 = 4950$	

注:①所需新风量=换气次数 $\times$ 体积。

②参考《汽车涂装烘干炉的发展趋势》(龚天喜,(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烘干炉排气量一般为炉内体积的10-30倍/h,本项目取20倍。

表 4-4 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污情况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颗粒物	$0.000220\text{kg}/\text{m}^3$ -原料	0.008	0.003	0.304
SO_2	$0.000002\text{Skg}/\text{m}^3$ -原料 (S 取 343)	0.025	0.010	0.949
NO_x	$0.00596\text{kg}/\text{m}^3$ -原料	0.218	0.091	8.258

注:①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产排污系数表,S——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 ≥ 0),根据《液化石油气》(GB 11174-2011),总硫含量 $\leq 343\text{mg}/\text{m}^3$,本项目按 343 计算。

②风量按 $11000\text{m}^3/\text{h}$ 计算,工作时间为 2400h。

(2) 可行性分析

喷粉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粉末喷涂室 颗粒物的推荐可行性技术为袋式除尘;本项目采取二

级滤芯回收装置治理，因此是可行的。

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烘干室、闪干室、晾干室-有机废气的推荐可行性技术为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本项目采取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因此是可行的。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按 0% 计算），发生故障时，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年/次)	应对措施
1	喷粉、固化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故障、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颗粒物	262.803	2.891	1	2	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VOCs	0.640	0.007			
			SO ₂	0.949	0.010			
			NO _x	8.258	0.091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项目附近的 TSP 监测浓度限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喷粉粉尘经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与固化、燃烧废气共同经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固化炉燃烧废气共同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喷粉粉尘共同由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VOCs 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燃烧废气（SO₂ 和 NO_x）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经加

强车间密闭化等措施后,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 位	监测 指标	监测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 物	1次/ 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
	VOC s	1次/ 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SO ₂ 、 NO _x	1次/ 年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外 上风向、 厂界外 下风向	颗粒 物	1次/ 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 C	1次/ 季度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m ³ /a	产 生 浓 度 mg/ 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去 除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m ³ /a	排 放 浓 度 mg/ L	排 放 量 t/a	
废 气 治 理	水 喷 淋 治 理 设 施	喷 淋 废 水	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0.314t/a,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4 00 h

(1) 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依托盈艺不锈钢制品公司公共厕所,不设员工厕所,因此无员工生活污水产生。

②**喷淋废水:**项目固化废气配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尺寸为 $\phi 1.0\text{m}\times 2.0\text{m}$,配套水槽尺寸为 $\phi 1.0\text{m}\times 0.4\text{m}$,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314t/a ,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每 $100\text{m}^3/\text{min}$ 风量喷淋塔的耗水量为 $0.6\text{--}6.0\text{t/h}$,本项目按 1t/h 计算,配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总风机风量约 $4000\text{m}^3/\text{h}$,则水喷淋设施循环水量为 $0.667\text{m}^3/\text{h}$,工作时间约 2400h ,水喷淋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 ,则补新鲜水量为 32.016t/a 。

(2)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喷淋废水依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可行性分析:项目喷淋废水(固化废气)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314t/a ;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则委托处理量为 0.314t/a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水移交量为 0.314t/a 小于 50t/月 ,可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集中进行达标处理。本项目拟定期委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将需要更换的生产废水直接从喷淋柜中抽走,不设零散废水存放区,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专车收运。本环评要求企业应落实相关防渗漏措施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河(第六冲),根据沙冲河第六冲河口水质达标情况,新河(第六冲)水质良好。本项目员工依托盈艺不锈钢制品公司公共厕所,不设员工厕所,因此无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喷淋废水(固化废气)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抛丸机、喷砂机、手打打磨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text{--}85\text{dB(A)}$ 之间。

表 4-8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	噪声	工艺	降噪效	核算	噪声值	

		(频发、偶发等)	法	值		果	方法		(h)
冲压	冲床	频发	类比法	75~85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低噪 20~25dB(A); 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低噪 15~25dB(A)	25dB(A)	类比法	50~60	2400
切边	切边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50~60	2400
卷边	卷边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2400
卷圆	卷圆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2400
折弯	折弯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2400
焊接	焊机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2400
油压	油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50~60	2400
喷粉	喷粉柜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2400
固化	固化炉	频发	类比法	75~85				50~60	2400
维修保养	车床	频发	类比法	75~85				50~60	2400
维修保养	钻床	频发	类比法	75~85				50~60	2400
空气压缩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2400

(2)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 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 dB(A);

n —设备总台数。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 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 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dB(A); $A_{div}=20 \lg(r/r_0)$,当 $r_0=1$ 时,

$A_{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dB(A);

A_{exc} —附加A声级衰减量, dB(A)。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面	西面	北面
	昼间	昼间	昼间
叠加后源强	86.2	80.8	86.2
距监测点距离	15	7	10
贡献值	57.3	63.9	60.8
标准值	65	65	65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项目北面厂界与邻厂共用墙，不设监测点。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振措施后，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生产车间必须设置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减小车间噪声从门道传出而影响外界声环境，进一步隔声降噪；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的设备防震、减震措施，并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必须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间噪声、夜 间噪声	1 次/每季 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表 4-11 项目固体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5	暂存在垃圾箱中	1.5	交由环卫清运
冲压、切边、油压以及维修	冲床、切边机、油压机	边角料、废金属屑 (SW17 900-001-S17)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0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3.0	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气治理	二级滤芯回收装置	收集的粉末涂料 (SW17 900-099-S17)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6.584		6.584	回用于喷粉工序中
拆包包装	/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SW17 900-005-S1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		0.1	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气治理	过滤棉装置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系数法	0.010	暂存在危废仓	0.010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活性炭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504		0.504	
设备保养维护、油压	生产设备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		0.2	
	生产设备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90		0.090	

(1) 员工的生活垃圾：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平均每人 0.5kg/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废金属屑

项目边角料和废金属屑主要来自冲压、切边、油压以及维修工序，主要成分为金属废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的2%，产生量约为 $(100+50) \times 2\% = 3\text{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②收集的粉末涂料：经二级滤芯装置收集的粉末涂料产生量为 $7.7 \times 90\% \times$

	95%=6.58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回用于喷粉工序。 ③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拆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和900-005-S17，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过滤棉：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每次更换量约 5kg，每半年更换一次，则产生量约为 0.010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效率达 90%（单一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为 70%）。项目固化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为 0.017t/a，经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017-0.002=0.015$t/a。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项目设计值 1.15m/s。根据《工业通风》（孙一坚 沈恒根 主编）固定床吸附装置在吸附层内滞留的时间为 0.2~2.0s，项目每级活性炭箱停留时间取值 0.2s，满足要求。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当削减量，并进行复核。项目 DA001 设计风量为 11000m³/h，每级活性炭箱停留 0.2s，则两级活性炭停留时间取 0.4s，活性炭层总面积 $=11000\text{m}^3/\text{h} \div (1.15\text{m/s} \times 3600) = 2.657\text{m}^2$，活性炭层厚度 $=1.15\text{m/s} \times 0.4\text{s} = 0.46\text{m}$，则活性炭层装填体积为 $2.657\text{m}^2 \times 0.46\text{m} = 1.222\text{m}^3$。蜂窝状活性炭密度为 0.35~0.6g/cm³（项目取值 0.4g/cm³），则活性炭的重量为 0.489t/a，可吸附废气的量为 $0.489 \times 0.15 = 0.073 > 0.015\text{t}$，符合吸附要求，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489 + 0.015 = 0.504\text{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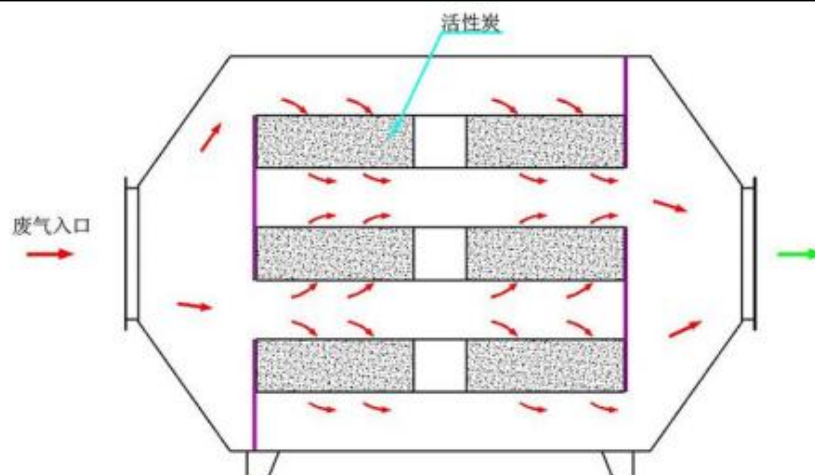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箱结构图

③废矿物油：项目使用润滑油进行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在使用中混入了水分、灰尘、其他杂油和机件磨损产生的金属粉末等杂质，导致颜色变黑，粘度增大，不能再继续用于发动机的使用，形成废机油以及油压过程产生废液压油。本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油桶：项目使用液压油 0.5t/a、润滑油 0.5t/a，170kg/桶，单个空桶重量为 1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90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0t/a	过滤棉装置	固态	棉	有机溶剂	半年	T/In	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04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C、VOCs	含有害废气	每年	T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t/a	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油压						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9 t/a	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油压	固态	铁	矿物油	每年	T, I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T 代表毒性、C 代表腐蚀性、I 代表易燃性、R 代表反应性和 In 代表感染性。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8m²	含塑料袋封装	0.2t/a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含塑料带封装	1.0t/a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5t/a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5t/a	

(4) 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

针对生活垃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③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针对危险废物：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
--	--

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4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K\leq1\times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系数 $K\leq 1\times10^{-10}$ 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调查

结合本项目生产系统及使用的原料和三废分析，本环评把本项目涉及的原料堆放区、气站和危废仓视为风险单元，风险物质包括液压油、润滑油、液化石油气和废矿物油。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存放位置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	------	------	------	--------	------------	---------	-------	-------

1	液压油	生产车间一	/	/	/	0.5	2500（油类物质）	0.0002
2	润滑油	生产车间一	/	/	/	0.5	2500（油类物质）	0.0002
3	液化石油气	气站	/	/	/	0.5	10	0.05
4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	危废仓	/	/	/	0.2	2500（油类物质）	0.00008
合计								0.05048

备注：急性毒性危害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水生环境物质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有河乔村（约 500 人）和对冲村（约 1200 人）。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堆放区、气站、危废仓发生泄漏以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6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原料堆放区	泄漏	原料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规范化学品储存；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气站	泄漏以及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液化石油气罐破裂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以及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规范液化石油气储存；以及员工规范操作
危废仓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气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5）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达标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气站储存的液化石油气发生泄漏以及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燃烧废气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中；应规范液化石油气储存；以及员工规范操作。 ②水环境 原料堆放区储存的液压油、润滑油以及危废仓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时发生泄漏，一旦泄露的有害液体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液化石油气仓库发生泄漏以及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废水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液压油、润滑油）、液化石油气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C.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D.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E. 化学仓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仓库内。 F. 液化石油气仓需按照《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的要求，在可能发生液化石油气泄漏或积聚的场所设置了可燃气体连续检测的报警装置。液化石油气管线均做防雷击、防静电接地。 ②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B.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C.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D.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B. 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C.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厂区配备消防灭火系统。

D. 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6）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	喷粉粉尘经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与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共同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
			VOCs（有组织）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喷粉粉尘共同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SO ₂ 、NO _x （有组织）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固化	NMHC（厂区内无组织）	车间阻隔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喷粉	颗粒物（无组织）	车间阻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喷淋废水（固化废气）	/	循环使用，每年更换废液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原料堆放区、气站和固废堆场严格《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施计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新会区司前镇成炳喷塑厂年产垃圾桶 50 万件建设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新会区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 年 03 月 01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125	0	1.125	+1.125
	VOCs	0	0	0	0.011	0	0.011	+0.011
	SO ₂	0	0	0	0.025	0	0.025	+0.025
	NO _x	0	0	0	0.109	0	0.109	+0.109
废水	无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 金属屑	0	0	0	3.0	0	3.0	+3.0
	收集的粉末 涂料	0	0	0	6.584	0	6.584	+6.584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	0	0	0.010	0	0.010	+0.010
	废活性炭	0	0	0	0.504	0	0.504	+0.504
	废矿物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油桶	0	0	0	0.090	0	0.090	+0.090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